

美移民官：

迫害法轮功不能移民美国



今年，美国宾州费城移民局在接受大陆人士绿卡身份的面试时，对面试者有一项关于是否参与过迫害法轮功的提问，作为衡量、批准申请绿卡的标准。

据《大纪元时报》7月2日报导，美国宾州的华人安女士，54岁，来自中国北京。今年四月，她在费城移民局接受申请绿卡身份的面试

时，一名移民官员向她提出了以下两个问题：一，你有没有加入中共；二，你是否参与过迫害法轮功。据悉，这是公开报导中，美国政府官员第一次直接就迫害法轮功问题向申请移民的中国人询问，并把是否参与迫害法轮功作为衡量、批准申请的标准。

当时，安女士反问移民官员，为什么问她这两个问题。官员回答说，这两个问题就是针对来自中国大陆的民众的，因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属于群体灭绝罪，如同当年纳粹迫害犹太人一样。安女士在回答了这个问题之后，顺利的获得绿卡。

在记者的电话采访中，安说她是北京人，来美刚刚一年多，属于婚姻移民。家住宾州瑞丁市的安表示，她对美国政府办案公平、快速，以及和善的态度印象深刻。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美国纽约上州格劳维斯（Gloversville）市的主要报纸《The Leader Herald》社区版上发表图片文章《西福顿街上的东方文化》，介绍这里的法轮功炼功点，吸引了众多居民前来学炼法轮功。

前来学功的西方人，有的第一次炼功就感到身体的奇妙变化。一位女士，刚来的时候，手都是肿的，不能弯曲。因为手肿，她很长时间不能戴戒指了，但是，刚刚学完了五套功法之后，她惊喜地告诉法轮功学员说，我的手不肿了，手上的皱纹也有了，我可以自如地弯曲，现在我的戒指也可以戴上了。

这位女士她还说，以前她到教堂祈祷完了，出门照样骂人等，现在看了《转法轮》里面讲到人要守德，她说：现在我不骂

明 慧 週 報

●成都版●

第55期 2009年7月10日

安女士提到她曾经入过中共的共青团和少先队，了解到退党团队的真相之后，安用笔名声明退团退队。她告诉记者，她母亲是多年的老党员，来美几年后，也正式声明退党。她的父母亲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被关进牛棚，所以一家人对中共对民众的迫害记忆犹新。安觉得能够来到美国，一个自由的国家，真是非常的荣幸。她说所有参加过中共党团组织的人“应该都退，中共不是个好党，不好的要它干嘛？”

安女士在国内和来美之后，也曾经接触过法轮功，读过法轮功书籍，她说，法轮功的书讲了做人的道理。“别看目前北京和中国很多城市表面上经济繁荣，但是民众对政府是‘敢怒不敢言’”，安说到。

费城一家移民律师事务所的吉姆律师说，在申请绿卡和成为美国公民的表格上，除了有问及申请人是否加入过共产党的问题之外，确实还有另外一个问题，问申请人是否曾经“参与族群灭绝的活动，或者命令、鼓动、协助、以及参与了任何因为人们的种族、宗教信仰、国籍、种族来源、或政治观点的原因而进行的杀人的举动。”吉姆律师说，费城移民官员这样提问完全合理。“很显然，现在移民官将这个问题具体化了，因为现在发生在中国最大的种族灭绝罪，就是残酷迫害法轮功。”◇

西福顿街上的东方文化

人了，我可不愿意损德，把我的德给别人。



Above, people take part in a Falun Gong meditation exercise Tuesday in the gazebo at Trail Station Park on West Fulton Street in Gloversville. From left are Xiulan Li, Helena Cheng, Leejun Taylor, Chenying Crankshaw and Rich Crankshaw. Falun Gong is a Chinese practice that emphasizes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ness. Li, below right, recently moved to Gloversville after having been arrested for practicing Falun Gong in China, where it is outlawed.



At left, Cheng's T-shirt display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three key principles of Falun Gong — truthfulness, compassion and forbearance. Rich Crankshaw is in the background at left.

The group will meet Tuesdays from 2 to 5 p.m. throughout the summer, and new participants are welcome. For more information, call Leejun Taylor at 588-8712.

Photos by Bill Ackerbauer
The Leader-Herald

报道的上图文字说明是：星期二人们在格劳维斯市（G）的西福顿街雪道站公园炼法轮功的情形。从左到右李秀兰、海林娜·程，李涓·泰勒，陈颖·科润珂，李察德·科润珂，法轮功是中国的一种（传统的）能使人身心受益的修炼功法。

报纸的右图文字说明是：李秀兰，最近刚搬到格劳维斯市，在中国因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关押，这个功法在中国遭到中共打压。

报纸的左图文字说明是：程女士的黄色T恤衫上用中英文写着三个修炼原则：真、善、忍。对面是李察德·科润珂。

报纸还报道，这个炼功小组在整个夏天的每星期二下午两点到五点炼功，欢迎想学炼法轮功的人们参加。◇



成都中院欲密判 陈昌元 家属抗争

【明慧网】成都大法弟子陈昌元遭诬判的上诉案，在中院立案后，助理审判员林乔以同高新区法院一样的流氓手段对待陈昌元上诉案：不许律师复印庭审笔录，拒绝与家属见面，但一再催促律师提交辩护词，意欲再次以所谓“书面审理”的形式，偷偷密判陈昌元。

陈昌元的家属日前就成都市中院法官不打算公开审理上诉案而欲草草结案一事，上书抗争，要求立即无罪释放陈昌元。以下是他们的申诉书。

关于陈昌元上诉案公开的要求

我们是陈昌元的家属。我们听说他的上诉案中院已经立案，但法官林乔似乎并不打算开庭，并且不允许律师复印庭审笔录，却急于让律师交辩护词，对此，我们感到不解和担心，这关涉公民重大利益的二审，为何不公开？为何要急于草草结案？根据刑诉法的规定，刑事案件的二审本来应该以公开审理为原则，以书面审理为例外。何况在对陈昌元的所谓“一审”中，程序严重违法！而且，事实和法律适用都存在严重违法和错误。

今年 4 月 29 日高新区法院对昌元的所谓“审判”，名义上都是“公开”、“开庭”，但事实上，只有三名家属被允许参加旁听，而广大普通公民则一律被拒旁听。法院则指派了大量不明身份的人充当“旁听人员”，这是什么“公开审判”？！完全违背《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理”的规定！这样的法庭，其合法性何在？到底有什么不敢让家属、不敢让人民监督？！

是否是因为，在法庭上，律师当庭指出了本“案”从“立案”到“侦查”到“起诉”整个过程中，参与的所谓“执法人员”诸多严重的违法犯罪；同时，律师以高超的专业水准论述了我们亲人所为的当然的合法性，对他们的抓捕、起诉等等才是在违法；其辩护意见掷地有声、无懈可击，任何听过律师的当庭辩护或阅读过其辩护词的人，都非常清楚的明白了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的亲人信仰真、善、忍合法，讲述**法轮大法**的真相也是完全合法的，他们的行为只是在践行和维护《宪法》所赋予的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都是受《宪法》保护的合法行为。

刑法中“罪”的关键在于是否构成“社会危害”。而法轮大法真相传单及《九评共产党》有何社会危害？！对此关键问题，高新区法院及公诉方根本无法回答，甚至不敢对大法真相传单及《九评共产党》进行质证。所谓一审“判决”完全是枉法诬判。这些，是否就是高新区法院不敢让家属和世人旁听的原因？也就是成都市中院如今不敢让律师复印庭审笔录、而且不敢公开、急于草草结案的原因？

对陈昌元的一审判决是不是冤案，任何听过律师辩护的人都很清楚；所有认识陈昌元的人也都很清楚；因为只要是认识陈昌元的人都知道，他是多么好的人。每一个听到此消息的人都感到震惊、不敢相信。一个因事业受挫、家庭破裂而陷入绝望的外省人在火车上与昌元萍水相逢，得到了昌元竭尽所能、最真诚的帮助，从而恢复了对生活的信心，也因此和昌元成了至交。就在一审开庭前两天，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旬的一个夜晚，武汉市一位八十多岁的老大爷在一住宅小区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有人恶意举报到当地派出所。可是，半天不见派出所来人。

小区负责人又打电话去催，这样才来了两个警察。一警察走到老人身边说：您这么大年纪跑出来干什么呀？快上车吧。这位大爷心想今天遇上好人了。

到了派出所，一个警察去玩电脑，另两个警察想例行公事，老大爷只说：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一警察见状自语：您不说算了，我们自己签个名吧。

三个警察坐那开始说悄悄话。一个警察说：我才不做那缺德事呢，迫害法轮功要遭报应的，我们所里××去抓人家法轮功，当场被汽车撞死了，这就是报应呀，是我亲眼所见。别的派出所这几年也死了不少年轻的警察，都是迫害法轮功的积极分子。

坐在电脑旁边的警察也说：我有个邻居原来很坏，又狠又会骂人，谁都不敢惹她。炼法轮功后完全变了一个人。你们说这法轮功有什么不好？！我真想不通这个政府为什么要这样对待人家法轮功？我们今天就做一件大好事，赶快把这位给放了吧！

另一位当班负责的警察立即走到老人身边说：这么晚了天气又冷，您快回去吧，以后别再出来啊。◇

他给昌元的妻子打电话说，他至少给法官打了五十多个电话，但却没有人接。他说，他打了五十多个电话，就想对法官说一句话：陈昌元是个好人！昌元自己穿的都是七元钱一件的 T 恤，帮助别人时却二百、三百的往外拿；他这次被绑架后，连守车的大爷都是隔几天就要问：他好久回来？

为什么象昌元这样的好人却会一再的身陷囹圄，而且受到非人的折磨？为什么？法律不是惩恶扬善的吗？“执法者”不应该是维护社会的公正、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人的尊严和权利吗？！为什么在陈昌元的“案子”中，我们看到的却是对法律的扭曲、对宪法的践踏、对善良的打压？

无论如何，本“案”一审程序严重违法是不争的事实；而事实和法律适用方面所存在的严重错误更是无可辩驳的事实。根据《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二审必须公开。如果成都市中院及林乔不公开审理，那毫无疑问就是暗箱操作、公然违法。

最后，我们也想站在一个普通公民的角度真诚的说一句：法律的神圣不容玷污，法律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当其真的被破坏的时候，将会带给整个社会怎样的灾难？其中也包括你我和我们的后代啊！

希望成都市中院及主审法官林乔能秉持基本正义，对我们的亲人——陈昌元做到最起码的程序公正；也希望成都市中院及主审法官林乔能守住良知底线，秉公执法，对我们的亲人做出公正的判决——立即无罪释放陈昌元！

陈昌元的家属：潘亚玲、盘亚军、黄明华、张荣兰、陈昌均、严光碧、陈昌海、陈燕、李正力

警察的悄悄话

